

## 附2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50973

## 健博尔牌人参枸杞子红景天软胶囊

**【原料】** 枸杞子提取物、红景天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

**【辅料】** 大豆油、蜂蜡、棕氧化铁、明胶、甘油、纯化水

**【生产工艺】** 本品经辐照灭菌 ( $^{60}\text{Co}$ , 6kGy) 、干燥、过筛、混合、均质、压丸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**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** 塑料瓶应符合YBB00102002的规定。

**【感官要求】**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囊皮呈棕色至棕褐色，内容物呈红棕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软胶囊，完整、无粘连；内容物为油状物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**【鉴别】** 无。

**【理化指标】**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灰分，%	$\leq 7.0$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$\leq 60$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酸价，mgKOH/g	$\leq 5$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$\leq 0.25$	GB 5009.227
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10	GB 5009.22
六六六, 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皂苷(以人参皂苷Re计), g/100g	≥1.30	1 总皂苷的测定
红景天苷, mg/100g	≥180	2 红景天苷的测定

## 1 总皂苷的测定

### 1.1 试剂

1.1.1 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Sigma化学公司、U.S.A.。

1.1.2 正丁醇: 分析纯。

1.1.3 乙醇: 分析纯。

1.1.4 中性氧化铝: 层析用, 100~200目。

1.1.5 人参皂苷Re: 购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
1.1.6 香草醛溶液: 称取5g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。

1.1.7 高氯酸: 分析纯

1.1.8 冰乙酸: 分析纯

1.1.9 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: 精确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0.020g, 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.0mL。

### 1.2 仪器

1.2.1 比色计

1.2.2 层析柱

### 1.3 实验步骤

1.3.1 试样处理：称取1.500g左右的试样，置于100mL容量瓶中，加少量水，超声30min，再用水定容至100mL，摇匀，放置，吸取上清液1.0mL进行柱层析。

1.3.2 柱层析：用10mL注射器作层析管，内装3cm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，上加1cm中性氧化铝。先用25mL70%乙醇洗柱，弃去洗脱液，再用25mL水洗柱，弃去洗脱液，精确加入1.0mL已处理好的试样溶液（见1.3.1），用25mL水洗柱，弃去洗脱液，用25mL70%乙醇洗脱人参皂苷，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，置于60℃水浴挥干。以此作显色用。

1.3.3 显色：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.2mL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，转动蒸发皿，使残渣都溶解，再加0.8mL高氯酸，混匀后移入5mL带塞刻度离心管中，60℃水浴上加热10min，取出，冰浴冷却后，准确加入冰乙酸5.0mL，摇匀后，以1cm比色池于560nm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
1.3.4 标准管：吸取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（2.0mg/mL）100μL放蒸发皿中，放在水浴挥干（低于60℃），或热风吹干（勿使过热），以下操作从“1.3.2柱层析…”起，与试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

### 1.4 计算：

$$X = \frac{A_1}{A_2} \times C \times \frac{V}{m} \times \frac{100}{1000} \times \frac{1}{1000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总皂苷含量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g/100g；

A<sub>1</sub>—被测液的吸光度值；

A<sub>2</sub>—标准液的吸光度值；

C—标准管人参皂苷Re的量，μg；

V—试样稀释体积，mL；

m—试样质量，g。

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。

## 2 红景天苷的测定

2.1 红景天苷标准溶液：准确称量红景天苷标准品0.0200g，加入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mL。

2.2 试样处理：称取本品内容物约1g（精确至0.001g）于50mL容量瓶中，加入甲醇，超声提取10min。取出后加入甲醇定容至刻度，混匀后以3000rpm/min离心3min。经0.45μm滤膜过滤后供液相色谱分析用。

### 2.3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

2.3.1 色谱柱：C<sub>18</sub>柱，4.6×250mm，5μm。

2.3.2 柱温：室温。

2.3.3 紫外检测器：检测波长215nm。

2.3.4 流动相：甲醇：0.02mol/L乙酸钠溶液=9:91。

2.3.5 流速：1.0mL/min。

2.3.6 进样量：10μL。

2.4 色谱分析：取10μL标准溶液及试样溶液注入色谱仪中，以保留时间定性，以试样峰高或峰面积与标准比较定量。

2.5 标准曲线制备：分别配制浓度为0.0、0.01、0.02、0.05、0.20、0.50μg/mL红景天苷标准溶液，在给定的仪器条件下进行液相色谱分析，以峰高或峰面积对浓度作标准曲线。

### 2.6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h_1 \times C \times V}{h_2 \times m \times 1000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红景天苷的含量，mg/g；

h<sub>1</sub>—试样峰高或峰面积；

C—标准溶液浓度, 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;  
V—试样定容体积,  $\text{mL}$ ;  
 $h_2$ —标准溶液峰高或峰面积;  
 $m$ —试样质量,  $\text{g}$ 。

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**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** 装量差异指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胶囊剂的规定。

#### 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枸杞子提取物: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枸杞子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制法	经提取(加入10倍量水煎煮提取2次,每次1.5 h)、浓缩、真空干燥( $0.08\text{Mpa}, 60^\circ\text{C}$ )等工艺制成。
感官要求	棕黄色至棕红色粉末,具本品固有的气味
提取率, %	约20
多糖(UV), %	$\geq 30$
粒度	过80目筛
干燥失重, %	$\leq 5.0$
灰分, %	$\leq 8.0$
六六六, $\text{mg}/\text{kg}$	$\leq 0.01$
滴滴涕, $\text{mg}/\text{kg}$	$\leq 0.01$
菌落总数, $\text{CFU}/\text{g}$	$\leq 30000$
大肠菌群, $\text{MPN}/\text{g}$	$\leq 0.92$
霉菌和酵母, $\text{CFU}/\text{g}$	$\leq 50$
沙门氏菌	$\leq 0/25\text{g}$
金黄色葡萄球菌	$\leq 0/25\text{g}$

2. 红景天提取物: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大花红景天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制法	经提取(加入8倍量70%乙醇回流提取2次,每次2h)、浓缩、真空干燥( $0.08\text{Mpa}, 60^\circ\text{C}$ )等工艺制成。
感官要求	红棕色至棕色粉末,具本品固有的气味
提取率, %	约20
红景天昔, %	$\geq 2$
粒度	过80目筛
干燥失重, %	$\leq 5.0$
灰分, %	$\leq 8.0$

六六六, mg/kg	≤0.01
滴滴涕, mg/kg	≤0.0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3. 人参提取物: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人参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制法	经提取(加入12倍量50%乙醇回流提取2次, 每次2h)、浓缩、真空干燥(0.08Mpa, 70~80℃)等工艺制成。
感官要求	棕黄色粉末, 人参特殊气味, 味苦
提取率, %	约14.3
皂苷(以人参皂苷Re计), %	>30
粒度	过80目筛
干燥失重, %	≤5.0
灰分, %	≤8.0
六六六, mg/kg	≤0.01
滴滴涕, mg/kg	≤0.0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4. 大豆油: 应符合GB/T 1535《大豆油》的规定。

5. 蜂蜡: 应符合GB/T 24314《蜂蜡》的规定。

6. 明胶: 应符合GB 678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的规定。

7. 纯化水、棕氧化铁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8. 甘油: 应符合GB 299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》的规定。

---